

會桃園市政府性騷擾防治委員會 112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點：本府 1602 會議室

主席/主持人：王副主任委員明鉅/鄭委員善印(自審議案代理)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出席名冊)

紀錄：陳思穎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參、前次會議列管事項及本次會議決議事項：

決定：

- 一、 編號 1：解除列管。
- 二、 編號 2：持續列管。

肆、工作報告：

決定：

- 一、洽悉。
- 二、請警察局重點推展之工作應將性騷擾及跟蹤騷擾納入婦幼安全防治宣導。

伍、審議案件：

審議案一：

案由：陳○○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裁處審議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判決犯性騷擾罪，處拘役30天。為避免一事兩罰情事，本案不予裁罰。

審議案二：

案由：曾○○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裁處審議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因本案涉及肢體騷擾及言語騷擾，有關肢體騷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判決犯傷害罪，不予裁罰；另言語騷擾行為經本府警察局龍潭分局認定成立，爰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給予曾君陳述意見後，再提請本府性騷擾防治委員會審議裁處。

審議案三：

案由：江○○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裁處審議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判決犯性騷擾罪，處有期徒刑2月，為避免一事兩罰情事，本案不予裁罰。

審議案四：

案由：陳○○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裁處審議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判決犯性騷擾罪，處拘役55日，為避免一事兩罰情事，本案不予裁罰。

審議案五：

案由：鐘○○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裁處審議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依法暫停審議，俟司法程序終結後再議。

審議案六：

案由：黎○○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裁處審議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依法暫停審議，俟司法程序終結後再議。

審議案七：

案由：陳○○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裁處審議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行為人戶籍資料登記為死亡，爰不予處理。

審議案八：

案由：林○○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裁處審議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被害人撤回申訴，為尊重當事人意願，爰不予處理。

審議案九：

案由：黃○○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裁處審議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被害人撤回申訴，為尊重當事人意願，爰不予處理。

審議案十：

案由：王○○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裁處審議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被害人撤回申訴，為尊重當事人意願，爰不予處理。

案由：彭○○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裁處審議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被害人撤回申訴，為尊重當事人意願，爰不予處理。

審議案十二：

案由：鄭○○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裁處審議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被害人撤回申訴，為尊重當事人意願，爰不予處理。

審議案十三：

案由：盧○○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裁處審議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被害人撤回申訴，為尊重當事人意願，爰不予處理。

審議案十四：

案由：鍾○○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再申訴結果認定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鍾君再申訴為有理由，原認定性騷擾成立之決議應予撤銷，並確認調查報告，認定性騷擾不成立。

審議案十五：

案由：梁○○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再申訴結果認定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梁君再申訴為有理由，原認定性騷擾成立之決議應予撤銷，並確認調查報告，認定性騷擾不成立。

審議案十六：

案由：陳○○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再申訴結果認定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112-F君再申訴為無理由，原認定性騷擾不成立之決議應予維持，並確認調查報告，認定性騷擾不成立。

審議案十七：

案由：王○○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再申訴結果認定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112-G君再申訴為無理由，王君所屬單位調查程序符合規定，未有逾期之情事。

審議案十八：

案由：呂○○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再申訴結果認定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呂君再申訴為無理由，原認定性騷擾成立之決議應予維持，並確認

調查報告，認定性騷擾成立。

(二)俟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給予呂君陳述意見，再提請本府性騷擾防治委員會審議裁處。

審議案十九：

案由：賴○○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再申訴結果認定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賴君再申訴為無理由，原認定性騷擾成立之決議應予維持，並確認調查報告，認定性騷擾成立。

(二)本案現因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偵辦中，爰暫停審議，俟司法程序終結後再議。

審議案二十：

案由：陳○○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再申訴結果認定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陳君再申訴為無理由，原認定性騷擾成立之決議應予維持，並確認調查報告，認定性騷擾成立。

(二)俟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給予陳君陳述意見，再提請本府性騷擾防治委員會審議裁處。

審議案二十一：

案由：陳○○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再申訴結果認定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陳君再申訴為無理由，原認定性騷擾成立之決議應予維持，並確認調查報告，認定性騷擾成立。

(二)俟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給予陳君陳述意見，再提請本府性騷擾防治委員會審議裁處。

審議案二十二：

案由：吳○○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裁處審議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依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裁量基準第1項第3點之規定。
- (二)按本府性騷擾防治委員會108年第2次會議決議，偷拍案件之裁罰範圍為新臺幣2萬元至6萬元。
- (三)本案裁處新臺幣2萬元罰鍰。

審議案二十三：

案由：廖○○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裁處審議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依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裁量基準第1項第3點之規定。
- (二)復按行政罰法第9條第3及第4項規定略以，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予處罰。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便是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處罰。
- (三)審酌廖君領有第一類身心障礙證明輕度，本案裁處新臺幣1萬5,000元罰鍰。

審議案二十四：

案由：龔○○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裁處審議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依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裁量基準第1項第1點之規定。
- (二)按本府性騷擾防治委員會111年第1次臨時會議決議，裸露生殖器

建議裁罰為新臺幣3萬元，再視個別案件狀況調整裁罰金額。

(三)本案屬接續性一行為，爰裁處新臺幣3萬元罰鍰。

審議案二十五：

案由：郭○○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裁處審議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依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裁量基準第1項第1點之規定。

(二)本案裁處新臺幣1萬元罰鍰。

審議案二十六：

案由：鄭○○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裁處審議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依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裁量基準第1項第1點之規定。

(二)復按行政罰法第9條第3及第4項規定略以，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予處罰。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便是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處罰。

(二)審酌鄭君領有第1類身心障礙證明輕度，本案裁處新臺幣5,000元罰鍰。

審議案二十七：

案由：楊○○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裁處審議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依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裁量基準第1項第4點之規定。

- (二)按行政罰法第9條第3及第4項規定略以，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予處罰。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便是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處罰。
- (三)審酌楊君領有第1類身心障礙證明中度及具有低收入戶資格，本案裁處新臺幣3,500元罰鍰。

審議案二十八：

案由：劉○○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裁處審議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依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裁量基準第1項第4點之規定。
- (二)本案裁處新臺幣3萬元罰鍰。

審議案二十九：

案由：楊○○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裁處審議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依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裁量基準第1項第1點之規定。
- (二)本案裁處新臺幣1萬元罰鍰。

審議案三十：

案由：高○○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再申訴結果認定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依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裁量基準第1項第3點之規定。
- (二)按本府性騷擾防治委員會108年第2次會議決議，偷拍案件之裁罰範圍為新臺幣2萬元至6萬元。

(三)本案裁處新臺幣2萬元罰鍰。

審議案三十一：

案由：孫○○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裁處審議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依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裁量基準第1項第1點之規定。

(二)本案裁處新臺幣1萬元罰鍰。

審議案三十二：

案由：劉○○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裁處審議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依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裁量基準第1項第4點之規定。

(二)本案裁處新臺幣3萬元罰鍰。

審議案三十三：

案由：杜○○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裁處審議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依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裁量基準第1項第1點之規定。

(二)本案裁處新臺幣1萬元罰鍰。

審議案三十四：

案由：黃○○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裁處審議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依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裁量基準第1項第1點之規定。

(二)本案裁處新臺幣1萬元罰鍰。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4時15分